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民主法治專刊 第二十一期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創刊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11 月 19 日出刊

網路遊戲預防犯罪不可不知二部曲！

暴力犯罪

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手段取得有價虛擬裝備財貨

1. 持兇器強盜寶物

冒稱線上遊戲玩家，謊稱要向被害人購買網路遊戲寶物、裝備，並相約至某一定點交易，再持兇器強押到山區逼問帳號及密碼，再將帳號內有價物轉入自己帳號變賣牟利。

2. 擄人綁架

結夥十多人到網咖架走玩家，玩家友人獲悉機警立刻改變密碼，玩家被押後遭暴力毆打逼問帳號密碼未果，玩家向友人求援取得新密碼後才獲釋，帳號內寶物亦被盜。

3. 強盜得利

以各種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方法，使玩家不能抗拒，取得或使其交付帳號密碼或虛擬財貨藉以牟利，均屬強盜得利罪。

4. 不甘遊戲角色被擊斃，結伙尋仇

玩家在網路對戰遊戲中遭對手開槍擊斃，竟馬上結眾找到對手所在的網路咖啡店，衝進店內一路追打到店外，並將對方打成重傷。

5. PK 輸陣，擄人劫寶

玩家單挑 pk，輸家不服，召集盟友到網咖綁走對方，強押到偏僻處，拍攝裸照，逼

問帳號。

內神通外鬼，遊戲公司職員修改參數換現金

線上遊戲公司職員利用職務之便修改系統及角色人物參數值，再進行私下交易買賣行為，以獲取不法高額利潤，就公司而言，玩家所擁有的虛擬裝備、貨幣，只是電腦程式的參數設定。

將犯罪取得之贓物分享他人

犯嫌利用不正之方法所取得之虛擬裝備、貨幣分享給其他玩家，並聲稱這是詐騙「成果」，供大家享用，玩家即可能構成贓物罪。

其他衍生犯罪

利用線上遊戲交談聊天機制，交換販賣毒品(管制藥品)、大補帖、援交等不法訊息，進行犯罪。

